|  |
| --- |
| **由本署填寫** |
| 收件日期 |
| 申請編號 |

**附件**

**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申請根據《版權條例》第118(2FB)條獲得指定**

**《申請書》**

\*在填寫本申請書之前，請先細閱《**給申請人的指引**》和本申請書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

本申請是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考慮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第118(2FB)條作出指定。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有本申請書要求的證明資料及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知識產權署，相關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4樓

知識產權署版權組

**1. 申請人的資料**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名稱 —

(i) 英文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ii) 中文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類別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圖書館

香港圖書館協會(HKLA)[[1]](#footnote-1)機構會員

博物館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2]](#footnote-2)機構會員

檔案室

1. 註冊號碼 *(如適用，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所需的證明資料及文件****)*

公司註冊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以作證明。***

《社團條例》(第151章)下的註冊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社團章程副本以作證明。***

商業登記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以作證明***。

1. 在香港特區的地址及聯絡資料

|  |  |
| --- | --- |
| 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營業地點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1. 聯絡人／幹事的資料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如適用) |  |
| 擔任的職位  (如董事／合伙人等)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2. 申請人的擁有人的資料**

1. 上文第(1)(a)部分所述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擁有人的名稱 —
2. 英文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中文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與其擁有人的關係。***

1. 註冊號碼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所需的證明資料及文件****)*

公司註冊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以作證明。***

《社團條例》(第151章)下的註冊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社團章程副本以作證明。***

商業登記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以作證明***。

1. 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擁有人的豁免繳稅狀況*[[3]](#footnote-3)3(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所需的證明資料及文件****。****\*如下列各項均不適用，即表示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信託契據)。***

根據《稅務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4]](#footnote-4)4；或

*請在下方註明有關條例及章節︰*

*條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章節: \_\_\_\_\_\_\_\_\_\_\_\_*

根據《稅務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體[[5]](#footnote-5)5的附屬公司[[6]](#footnote-6)6。

***請提供證明文件****，並在下方註明有關條例及章節︰*

*條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章節: \_\_\_\_\_\_\_\_\_\_\_\_*

1. 在香港特區的地址及聯絡資料

|  |  |
| --- | --- |
| 註冊辦事處地址／主要營業地點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1. 聯絡人／幹事的資料

|  |  |
| --- | --- |
| 英文全名 |  |
| 中文全名(如適用) |  |
| 擔任的職位  (如董事／合伙人等)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3. 額外證明資料及文件**

*(請在下列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所需的證明資料及文件****)*

|  |  |
| --- | --- |
| (a) | 申請人(即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的館藏中包含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作品︰  電影；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音樂聲音紀錄；  音樂視像紀錄。 |
| (b) | 申請人接受／將會接受公眾捐贈的上文(a)項所選作品的複製品。 |
| (c) | 申請人為文物保存的目的存放／將會存放上文(a)項所選的公眾捐贈／提供的作品的複製品。  ***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闡述申請人的願景、使命和價值觀的使命宣言。*** |
| (d) | 申請人提供了其**圖書館／博物館／檔案室\***地位的證明資料及文件。 |
| (e) | 任何其他申請人認為可支持其申請的證明資料或文件。  ***請註明所提交的每項證明資料及文件的標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f) | 申請人已閱讀和明白本申請書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本申請隨附的所有證明資料及文件均須經相關的幹事核證。*** |

**4. 申請人的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申請人營運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運作乃符合香港特區法律的規定，以及盡我／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所填報和本申請隨附的所有資料、詳情、陳述、材料及文件，均屬真實無誤。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和明白本申請書最後部分的「**重要須知**」內容。

簽署

獲申請人授權簽署人姓名

職位

(須提交簽署人獲授權的證據)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須知**

1. **一般事項**
2. 遞交本申請之前，請細閱《條例》第118(2A)、(2B)、(2E)、(2F)、(2FA)、(2FB)和(2FC)條。
3. 如提交的申請不完整或證明文件不足，商經局局長及／或知識產權署署長(不論是否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證明資料及文件。
4. 即使在本申請提交或獲得批准之後，如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或隨申請所提交的證明資料及文件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知識產權署。這一點對下列項目尤其重要：
   1. 本申請的申請人及／或擁有人的名稱的更改；
   2. 擁有人的豁免繳稅狀況的任何變更；以及
   3. 申請人及／或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的任何更新(以適用者為準)。
5. 獲商經局局長根據《條例》第118(2FB)條指定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必須**符合《條例》第118(2E)或(2F)條所訂的全部條件，才可獲豁免《條例》第118(2A)和(2B)條所施加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
6. 為免疑問，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根據《條例》第118(2FB)條獲得指定，只代表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符合上文第4段所述的豁免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的資格，並不表示會豁免或影響其在《條例》的其他條文、任何其他條例或任何法律規則下就其他方面負有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對本申請書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知識產權署版權組(電郵地址： [ipdcopyright@ipd.gov.hk](mailto:ipdcopyright@ipd.gov.hk)) 。
8. **使用個人資料**
9. 政府致力確保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

*收集目的*

1. 政府會利用透過本申請書及證明資料和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2. 處理本申請書中申請人的申請的相關事務；
3. 指定和修訂指定的公告（如適用）的相關事務；及
4. 利便知識產權署與閣下／申請人的溝通。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然而，不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上文(a)至(c)項的程序。

*轉交個人資料*

1. 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保密。然而，政府可能會向其他機構及第三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作上述收集資料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 根據《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知識產權署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
2. **警告**

11. 如就本申請提供任何虛假陳述、資料或文件，有關申請將不被接納；如有關情況在指定公告刊登後發現，有關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會從指定公告中被刪除。

12. 任何人士如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或虛假文書的副本，均屬違法。

1. 香港圖書館協會(HKLA)是一九五八年成立的香港機構，旨在團結不同圖書館及資訊機構的從業員，計劃及推廣圖書館專業的發展，以及提高圖書館從業員的專業地位。 [↑](#footnote-ref-1)
2.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於一九四六年成立，是一個由博物館和博物館專業人員組成的國際組織，致力於保護、延續，並向社會傳播世界自然和文化遺產。 [↑](#footnote-ref-2)
3. 3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118(2FB)條。 [↑](#footnote-ref-3)
4. 4 「法定團體」指由某條例設立或組成的團體，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footnote-ref-4)
5. 5 見註4。 [↑](#footnote-ref-5)
6. 6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所給予的涵義。 [↑](#footnote-ref-6)